

# 清末巴塘變亂之探討

張 秋 斐

前言

一、變亂經過及其善後

二、變亂原因的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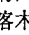
(一)政府政策與土司喇嘛利益的衝突

(二)仇教排外

結論

## 前 言

西康位於中國西南，地位介於川藏之間，北連青海，南接雲南，地處高原，對四方有建瓴之勢。清代康雍年間，用兵西藏、青海，亦撫定康地諸部<sup>①</sup>，然直迄清末趙爾豐經營之前，其土地與人民，除一部份被清廷賞給西藏，由達賴直接支配外，於寧靜山以西，大部歸各大呼圖克圖管轄，以東則由各大土司統治，部分散居之野民，則任其自生自滅<sup>②</sup>。清廷設官置戍，則主要為護理交通運輸，便利餉械遞

① 任乃強：西康圖經、境域篇（民國二十二年，新亞細亞學會出版），頁三，云：「吐番極盛時，奄有今日西藏、青海、西康全部之地，與新疆、印度、緬甸、雲南、四川、甘肅之一部，成為傳統三百餘年之大帝國。第九世紀之末，帝國崩裂，各小部紛起自雄，互不相屬；僅賴帝國培植之佛教，維繫各部，成一民族團體，即所謂土伯特，清人呼為唐古特者是也。明之中世，厄魯特蒙古顯實汗征服土伯特全部，始分其地為四區：曰庫庫諾爾，漢譯為青海，即今之青海省地。曰巴爾喀木，省稱喀木，即今之西康。曰衛，亦作危，即今拉薩附近之地。曰藏，即今後藏之地」。頁六一，云：「西康之名，創於清末代理川滇邊務大臣傅嵩林。傅於宣統三年，奏請改建川邊為行省。其言曰：『查邊境乃古康地，其地在西，擬名曰西康省』。此奏未入時，清帝已經遜位，遂未議復，故鼎革後，仍稱川邊。民國三年，正名為川邊特別區域，民十五年，改稱西康，重議建省」。又云：「康為厄魯特固始汗時之政治區域名稱，一作坎麻（平定西藏碑），一作喀木（聖武紀），一作巴爾喀木（年羹堯疏，蓋蒙古語也）。藏文作（），英文譯為 Kam 或 Kham。凡藏語，尾字具m音者，皆甚微細，直如無聲，故譯康或喀木坎麻皆合」。於「西康」之淵源，追述甚詳。

② 清史稿（趙爾巽，香港，文學研究社鑄版，據民國十六年刊本），列傳三百，土司二，云：「邊地在川滇甘藏青海間，縱橫各四五百里，土司居十之五，餘地歸呼圖克圖者十之一，清代賞藏者十之一，流為野番者十之三」。

轉，以綏靖西藏，非爲受理民情，拓展治化。故二百年間，所設之官，不過於裏塘、巴塘、察木多等處，置駐糧員，嗣以打箭鑪（康定）、瀘定一帶，漢民日多，乃設打箭鑪廳，屬雅州府，以同知駐紮，於瀘定則設巡檢一員。至武員，則設阜和協於打箭鑪，泰寧營於化林坪，自副將以下，有參將、都司、游擊、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分駐沿途，以資控制，而利交通。然以南北三千餘里，東西四千餘里之幅員，如此僅佈點線，實屬極其單薄，不足以駕馭控制，開發拓殖，更遑足論。直到清朝末年，以列強圖藏日急，雲南、四川亦受滲透覬覦，爲確保廣闊的西南邊疆，開發豐厚的天然資源，方有「練兵」、「屯墾」、「開礦」，及將「駐藏幫辦大臣移駐察木多」，與「收回三瞻」等的籌議<sup>③</sup>。不過這些計畫，尚多在討論試辦階段，迨駐藏幫辦大臣被殺，不論中央與地方，才意識到事態的嚴重：非僅外患日深，即內部的治理，亦已到非改弦更張不可的時候了。於是，乃有川省提督馬維騏的統兵進剿，建昌道趙爾豐的勦撫兼施，積極經營，奠定了西康日後建省之基礎。以此，巴塘變亂一事，不僅形成自康、雍以來兩百年間清廷對西康政策的一項轉捩點，也暴露出該地區多年來所存在的種種問題。因此，探究巴塘變亂及其原因，於吾人對清代西康情狀以及日後民國年間，康藏與川省間錯綜複雜關係的瞭解，應當有所裨助。

## 一、變亂經過及其善後

由於派往駐藏之幫辦大臣桂霖因目疾不能赴任，清廷於光緒三十年（1904）四月，改以四川成綿龍茂道鳳全，加副都統銜，爲駐藏幫辦大臣<sup>④</sup>。鳳全奉命之後，剋期赴任，於是年十一月間抵打箭鑪。爲謀增強鑪霍等處之屯練，鳳全即在當地招募土勇，加以訓練。嗣以邊外糧餉補給不易，乃將其大部仍留打箭鑪操練，僅帶數十人及委員數人先行赴任<sup>⑤</sup>。及抵巴塘，見土地膏腴，氣候溫和，宜於耕作，乃決定略作停留，於茨荔隴地方闢築農場，準備從事屯墾，以增強防衛力量，並對當地土司、喇嘛之橫行不法，土匪之隨處劫掠，加以整飭。結果卻引起土番的叛亂。

光緒三十一年（1905）二月二十一、二等日，巴塘正副土司及丁林喇嘛寺所屬之地，有土番五百餘人，先在各處搶掠，繼至茨荔隴墾場騷擾。鳳全聞訊，即行派

<sup>③</sup> 關於「練兵」、「屯墾」、「開礦」、「收回三瞻」等，本文以下尙有論列。

<sup>④</sup> 見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三十年四月乙卯（七）；吳豐培：「記清光緒三十一年巴塘之亂」（禹貢半月刊，第六卷，第十二期）。

<sup>⑤</sup> 見錫良遺稿、奏稿，頁四七七—一九；吳豐培：「記清光緒三十一年巴塘之亂」。

兵彈壓。但該項番民人多勢眾，又有土司及喇嘛從中煽動，不僅不肯解散，反而不斷增加。至二十八日，已達三千餘人。當晚分頭行動：一股將法國天主堂燒燬，司鐸牧守仁下落不明；一股封鎖街道，使各散駐之官員士兵等不得集中；一股逕撲鳳全住所，與護衛官弁發生衝突。署巴塘都司吳以忠，隨員秦宗藩及若干官兵陣亡。鳳全以雙方眾寡懸殊，只有退居正土司寨內，暫避其鋒。但該土番等又包圍土司寨，圍仍不解。三月一日，鳳全在迫不得已之情況下，只好接受該土番等之條件，率各隨員及兵丁離巴塘，準備暫返打箭爐。但土番卻在巴塘東方二十里之鸚鵡嘴（一名紅亭子）地方，設伏阻擊，鳳全本人及隨帶委員陳式鈺、王宜麟、趙潼，管帶李勝貴，學生何藻臣及衛隊兵丁等共五十餘人，全部被害<sup>⑥</sup>。繼而該番等又迫殺鹽井法教士蒲德元、魏雅豐等，入雲南北邊之維西廳屬阿墩子地方，雖為當地防軍所擊退，但該番等仍勾結德欽、羊八、東竹三寺喇嘛，嗾脅狃狃抗官仇教，造成另一嚴重的交涉事件<sup>⑦</sup>。

先是巴塘番民聚眾暴動的事件開始發生之時，鳳全即派人轉電成都將軍綽哈布、四川總督錫良求援。並說明當地危急情形<sup>⑧</sup>。迨鳳全被戕的消息傳到成都之後，錫良等以為如不加以鎮服，則藏衛道途阻梗，西邊將不堪過問。乃奏派提督馬維騏統兵進剿，復遴委建昌道趙爾豐添募勇營，以為後援，並先後抵達裏塘<sup>⑨</sup>。但巴塘土司與喇嘛，則屢繕公稟，由打箭爐同知轉呈四川各大憲，竟謂：「鳳全教練洋操，袒庇洋人，應即加之誅戮。若川省派兵壓境，惟有糾合臺眾，聯聚邊番，以死抗拒」<sup>⑩</sup>，以為辯釋威脅。

及馬維騏所率軍隊，於六月十一、二、三等日，自裏塘次第開拔，巴塘之土司、喇嘛亦行誓眾祭旗，佈置堅守抵抗<sup>⑪</sup>。並聯結察木多、裏塘、膽對、三岩等處之番人，以壯大聲勢<sup>⑫</sup>。十八日，師次二郎灣，馬維騏先派中營黃啓文等，進攻山後之喇嘛寺。以地勢險峻，當日未能攻上。次日再戰，馬維騏親往指揮，軍士攀木猱升而上，擊斃番目及番眾數十名，方將該寺聚集之眾番驅散。同日，後營馬汝賢、右營李克昌、靖邊營張鴻聲，會師於雲南橋之後，再向三壩關逼進，與番眾激

⑥ 詳見同上。

⑦ 見王克敏、楊毓輝編：光緒丙午（三十二）年交涉要覽，中篇，卷二，頁四一一四，滇督丁奏維西教案議結郵款互換合同摺，附錄維西教案議結郵款合同。

⑧ 錫良遺稿、奏稿，頁四七二一三。

⑨ 同上書，頁五一二一六。

⑩ 同上。

⑪ 同上。

⑫ 同上書，頁四七七一九。

戰二時之久，陣斬番目喇嘛多人，始奪下該關。二十日，副中營馬德在喇嘛丫遭番眾三百餘騎兵之突擊，該營亦奮力將其擊敗。於是羣番皆退，據大所關併力遏守<sup>⑬</sup>。

大所關高據要隘，其下石壁峭峙，盛暑猶積冰雪，難以仰攻。馬提督乃密遣馬德及幫帶汪定邦、馬榮魁等，繞道以拊其背。二十三日，諸營前後夾攻，並發砲助戰，遂得一舉而克取該關，殲工布汪阿那等以下番眾數百名，官軍雖亦有傷亡，但士氣大振。由此而迭破要塞，直搗奔察木。二十四日，巴塘克復，該處喇嘛本踞丁林寺爲巢穴，至是見大勢已去，乃舉火自焚，餘眾渡河拆橋而遁<sup>⑭</sup>。

馬維騏於二十六日抵巴塘，立將助番爲亂之巴塘土司羅進寶、副土司郭宗札保擒拏監禁。並派隊四出搜勦殘餘之叛眾，捕獲殺害鳳全之喇嘛阿澤、番人隆本郎吉，以及最著凶惡之阿江、格桑洛朱、阿松格斗等，一併正法，全巴遂告底定<sup>⑮</sup>。至是，因馬維騏各營已有不少傷患，且均勞累需予休息，而糧食補給亦甚困難，乃酌調東返，由趙爾豐率師接替，作長期之經營<sup>⑯</sup>。

在雲南方面，雲貴總督丁振鐸以響應巴塘番人滋事之僧夷皆以羊八景、東竹林二寺爲巢穴，乃奏派署提督張松林督軍進勦。張部於七月二十八日行抵魯甸，審度情勢，分三路勦辦。於八月二十九日攻克羊八，九月初六日，進抵東竹，未及兩月，全部平定<sup>⑰</sup>。另外則怒江、白漢洛一帶亦有僧夷仇教事件，由已革知府李盛卿派土目王國相等次第勦撫平靖<sup>⑱</sup>。

軍事行動告一段落，教案之交涉，與政治之善後隨之亦告展開。關於教案，屬川省部分，計殺害法國教士牧守仁、蘇烈兩名，殺害及毆傷教民多名，焚燬巴塘、亞海貢、鹽井三處天主教堂，及挖毀已故兩司鐸墳墓；屬滇省部分，計戕害法教士余伯南、蒲德元兩名，燬教堂經堂十處，殺害教民十三人，焚掠百多戶，案情可謂相當嚴重。

川省方面，趙爾豐先已囑咐會辦軍務已革廣西補用道錢錫寶周歷鹽井及川、滇交界一帶，查明底蘊，得有把握，故十月間，駐鑪法主教倪德隆親至巴塘時，趙爾豐即就便與之開議。倪主教稱：「戕害司鐸關係法國人命，應到省會同領事商辦，

<sup>⑬</sup> 同上書，頁五一二一六。

<sup>⑭</sup> 同上。

<sup>⑮</sup> 同上。

<sup>⑯</sup> 同上書，頁五八九一五九一。

<sup>⑰</sup> 詳見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三十二年，二月，戊戌（一）。

<sup>⑱</sup> 見同上。

彼無權議結」。只允將燒燬教堂及財產什物暨賑濟教民一切先行議結，遂得以賠銀四萬四千五百兩定議，內除巴塘副土司官寨讓與教堂承業，抵銀一千兩；給過青稞，抵銀五百兩外，實賠銀四萬三千兩。其賠償司鐸命價及被挖墳墓等項，則至十二月間，由倪主教進省會同法署領事何始康與四川洋務總局司道續商，幾經磋商，終以七萬八千五百兩定議，連同前議之四萬三千兩，共為十二萬一千五百兩（四川通用九七平紋銀），言明自光緒三十二年三月至三十四年二月，分五期兌付。雙方於十二月十五日訂立合同互換，全案一律了結<sup>19</sup>。

雲南方面，在打教事件發生之後，滇督丁振鐸即飭已革麗江府知府李盛卿細查教堂教民被害情形，能得其詳，遂於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與西藏教會派出司鐸任安收，先將教民身命房屋什物各項商定賠給卹銀九千兩（由倡亂各寺攤繳），籽種糧食五百擔（由地方官籌給）。嗣又由李氏偕同任安收到省，會同駐滇法領事羅圖閣，與雲南洋務局總辦新授貴州臬司與祿開議死亡教士卹賞及教堂賠款等項，議定兩司鐸卹款為庫市平銀六萬五千兩，作為修基建碑，設立養濟院、醫院、學堂之用；被毀教堂經堂十所公私財物一切在內，共賠庫市平銀八萬五千兩，二共十五萬兩，現交四萬兩，餘分自光緒三十三年六月起至三十六年六月止交清。於三十二年六月初三日訂立合同，將維西舊案及關涉此次教會教民之事，概行完結<sup>20</sup>。

關於政治之善後，趙爾豐到巴塘之後，即從事清剿叛亂之餘黨。以麻多哇等七村，聽從喇嘛驅使，為形成巴塘亂事重要根源之一。如不加以清理，隨時有肘腋之憂。另外，裏塘桑披嶺寺，一向頑強，蔑視法度，亦為腹心之患。乃於光緒三十一年九、十月間，派兵進圍七村，嚴行搜捕馬提督攻勦時漏網之僧、番及其相通之黨羽，悉予正法<sup>21</sup>。平靖之後，即行清理戶口，勘查地畝，作改土歸流之準備<sup>22</sup>。隨移師桑披。桑披嶺寺在裏塘屬鄉城地方，內有喇嘛數千之多。其堪布（僧官名）普中乍娃，陰鷲多謀，頗能控馭諸僧，脅制鄰近番夷。平素即儲粟製械，堵隘設險，蓄心與官兵對抗，屢次抗撤差站，戕害官弁。巴塘變起，又撤站退糧，以助亂勢<sup>23</sup>。當時川省策謀之士，認為該寺「黨眾而悍，地險且堅，十年繕備，以待致

<sup>19</sup> 詳見光緒丙午（三十二）年交涉要覽，中篇，卷二，頁四六一—五十一，川督錫谷巴塘教案議結分期賠款並訂立合同文，附錄巴塘教案議結賠款合同，附錄巴塘教案附立付款合同；錫良遺稿、奏稿，頁五五六—一七。

<sup>20</sup> 詳見光緒丙午（三十二）年交涉要覽，中篇，卷二，頁四一一—四，滇督丁奏維西教案議結卹款互換合同摺，附錄維西教案議結卹款合同。

<sup>21</sup> 錫良遺稿、奏稿，頁五八九—五九一。

<sup>22</sup> 西康建省記（民國元年，不著纂修人名氏），頁九—十一。

<sup>23</sup> 詳見錫良遺稿、奏稿，頁五五四—一六；頁五八四—一七。

死，似不宜輕主用兵」<sup>②④</sup>。然錫良等卻認為：舍此弗誅，邊事固不堪問，巴、裏兩塘亦將終非我有<sup>②⑤</sup>。因令趙爾豐等分路進剿。自光緒三十一年冬，到次年閏四月，歷時半載，大小戰鬥數十次，終將該寺攻克。首逆普中乍娃自縊，餘兇渠魁全部成擒<sup>②⑥</sup>。與該寺相勾結呼應之稻壩、貢噶嶺，亦予勦平<sup>②⑦</sup>。

巴、裏兩塘之叛亂既完全平定。趙爾豐請採積極措施，建議廢除原設四土司，改流設治，以為長久之計。朝廷同意施行<sup>②⑧</sup>。復以藏事棘手，川邊多事，於三十二年（1906）七月，特設川滇邊務大臣，專辦四川、雲南兩省邊疆之屯墾、練兵諸事，俾得「綜畫全邊之政治，慎固內地之藩籬，且為經營藏事之根本」，並派趙爾豐充任<sup>②⑨</sup>。一年半之後，即三十四年（1908）二月，復命趙爾豐為駐藏辦事大臣，仍兼川滇邊務大臣，以統籌康藏之經營<sup>③⑩</sup>，並同時發表爾豐之兄趙爾巽為四川總督，以加強川省對爾豐開拓的支援<sup>③⑪</sup>。於是，爾豐乃得全盤計劃，銳意經營，直迄宣統三年（1911）卸任邊務大臣，改署四川總督，前後七年之間，設治數十<sup>③⑫</sup>，闢地三千餘里，興學百數十所，凡政治、經濟、交通、文化諸政，莫不綱舉目張，備具行省粗規。

## 二、變亂原因的檢討

綜觀巴塘之變，雖造成廣大地區一時之動亂，人命財產嚴重之損失，但卻因此一刺激，促使清廷轉而重視康境，而予加強經營，乃有上述之空前成就。然到民國以後，西康境內復戰亂頻仍，烽火時興，且大部份曾失去控制。何以致此，因素自非一端，但從巴塘變亂的原因來加以檢討，不難看出癥結之所在。

按巴塘一帶在行政區域上，固隸屬於四川省，但政治組織，則係由土司與頭人統轄人民，宗教信仰則歸依喇嘛教，又即深受西藏的影響。故中國雖在該地設有文武官員及兵丁，卻與當地人民並無直接的關係。雖然如此，該地區自康雍以來，未

②④ 同上書，頁五八四一七。

②⑤ 見同上。

②⑥ 詳見同上；陳渠珍：「趙爾豐軼事」（康導月刊，第三卷，第八、九期合刊，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出版）。

②⑦ 清史稿，列傳三百，土司二。

②⑧ 李亦人：西康綜覽（民國三十六年，正中書局），頁四二。

②⑨ 姚錫光：籌藏芻議（民國五十八年，文海出版社），頁十九一二九，條議趙大臣奏邊務辦法說帖，附錄趙大臣爾豐原奏邊務大概情形摺。

③⑩ 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庚申（四）。

③⑪ 見同上；又姚錫光：籌藏芻議，自序，有謂：「川滇邊務大臣之設在光緒丙午秋冬間，……朝議以趙季鶴觀察爾豐久歷西陲，且與川督錫清弼尚書良共事久，無扞格，因以屬焉，……更移趙次山尚書爾巽督川，兄弟同秉節方隅，使以手足之戚，泯畛域之分，朝廷西眷之殷，其深且重若此」。

② 特錄王勤培撰：西藏問題（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商務印書館）一書中所列「西康府廳縣治建設之序次」表如下，以供參考：

府廳州縣名目	原 屬	改 流 年 份	設 治 年 份	今縣名
巴安府	巴塘土司地方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奏設巴安縣三十四年秋改巴安府	巴安
塩井縣	巴塘土司地方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四年奏設塩井縣	塩井
三壩廳	巴塘土司裏塘土司交界地方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四年秋奏設三壩廳通判	義敦
裏化廳	裏塘土司地方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奏設裏化縣三十四年秋改爲裏化廳設同知	理化
定鄉縣	裏塘土司地方本名鄉城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四年秋奏設爲定鄉縣	定鄉
稻成縣	裏塘土司地方本名稻壩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四年秋奏設稻成縣	稻成
貢噶嶺縣	裏塘土司地方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四年秋奏設貢噶嶺縣丞歸稻成縣屬	貢噶
河口縣	裏塘土司明正土司交界地方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四年秋奏設河口縣	雅江
康定府	明正土司地方		光緒三十四年秋奏改設康定府	康定
康安道	原設打箭鑪同知		光緒三十四年秋奏設駐巴塘	
登科府	德格土司地方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秋奏設登科府	鄧柯
德化州	德格土司地方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秋奏設德化州	德格
石渠縣	德格土司地方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秋奏設石渠縣	石渠
同普縣	德格土司地方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秋奏設同普縣	同普
白玉州	德格土司地方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秋奏設白玉州	白玉
邊北道			宣統元年秋設駐登科	
乍丫縣	乍丫呼圖克圖地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春奏設乍丫理事官秋奏改乍丫縣	察雅
昌都縣	察木多呼圖克圖地方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春奏設理事官是年秋改昌都縣	昌都
得榮	巴塘土司地方與雲南接壤		宣統三年春設委員	德榮
江卡	康地清時賞與藏人	(宣統元年收回)	宣統三年春設委員	寧靜
貢覺	康地清時賞與藏人	(宣統二年收回)	宣統三年春設委員	貢
桑昂	康地清時賞與藏人	(宣統元年收回)	宣統三年春設委員	科麥
雜瑜	康地清時賞與藏人	(宣統元年收回)	宣統三年春設委員	察隅
三岩	野番地方	(宣統二年冬投誠)	宣統三年春設委員	武城
甘孜	麻書孔撒兩土司地方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春設委員	甘孜
章谷	章谷土司地方		光緒三十年奏設鐘霍屯	鐘霍
道場	麻書孔撒兩土司地方		宣統三年奏設委員	道孚
瞻對	瞻對土司地方清時賞與藏人	(宣統二年夏收回)	宣統二年夏奏設委員	懷柔
鑪定橋	俄里沈邊冷邊三土司地方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奏設委員	瀘定
碩般多	康地清時賞與藏人	(宣統二年春收回)		碩督

嘗叛亂<sup>③</sup>，何以突然會發生「自乾隆十五年（1750）前藏朱爾墨特之變，至今百餘載，誠西陲所未見」<sup>④</sup>的大風暴？一般多歸咎於鳳全的操切與急進。如事變之後，成都英領高凡致函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鵬，即謂：「據巴塘中國官吏所談，藏東各土司並不欲背叛中國，鳳全致死之由，實因手段太殘酷而不洽輿情耳」<sup>⑤</sup>。如光緒朝東華錄云：「四川巴塘番人以駐藏幫辦大臣鳳全力持瞻對改流事戕之」<sup>⑥</sup>。丁實存：「駐藏大臣述評」亦稱：「巴塘番人以鳳全主持改流最力，遂戕殺之」<sup>⑦</sup>。而清史稿土司傳謂：「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赴任，道經巴塘，見地土膏腴，即招漢人往墾，…番人驚沮。土司堪布勸鳳全速入藏，不聽，三十一年春，七村溝番民聚眾劫殺墾夫」<sup>⑧</sup>。西康建省記則云：「鳳全由川赴藏，道經巴塘，見地土膏腴，即招漢人開墾，乃番人迷信，以為神山不可動，出而阻止，鳳不聽，……且鳳全所帶衛兵習洋操，用洋鼓號，番人疑為洋官，阻墾愈力，土司堪布勸鳳全速入藏，以免巴塘生事，鳳詈罵之，益激番人之怒，於是七村溝之百姓劫殺夫，羣起逐鳳」<sup>⑨</sup>。又如吳豐培：「記清光緒三十一年巴塘之亂」亦稱：「鳳全初至，民信未孚，驟議開墾其地，番人不從，遂作亂」<sup>⑩</sup>。懶兵衣稿：「西康改土歸流之源起」稱：「駐藏幫辦大臣鳳全進藏，道經巴塘，見地土膏腴，即募夫開墾，以備移民，乃土人迷信風鑑，遂羣起反抗，且鳳氏隨帶之衛兵百名，服裝器械皆係新式，土人誤以為外兵，避不應差，鳳氏聞之甚怒，即嚴令土司羅進保拿辦以治其罪，以致惹起土人聚眾數千，劫殺夫之劇變」<sup>⑪</sup>。陳渠珍：「趙爾豐軼事」稱：「巴塘為西康中心，氣候溫和，地土肥沃，清廷畀鳳全以駐藏幫辦大臣加副都統銜命出關，見東西洛俄宜耕種，巴塘水草茂美，尤宜存墾，乃咨川督，請移民開墾，遂駐巴塘籌劃經營，不遺餘力，時七村溝番眾受丁零喇嘛嗾使，謂神山不可犯，請勿開採，鳳全性烈如火，竟咎責其代表，遂激變」<sup>⑫</sup>。朱祖明：「清季巴塘變亂始末記」更有：「苟鳳全手段和平，巴塘人民定可容忍，叛亂之事烏得而生焉」之論<sup>⑬</sup>。諸如此類，無須

③ 任乃強：西康圖經、境域篇，頁九〇。

④ 錫良遺稿、奏稿，頁五一二一六。

⑤ 榮赫鵬 (F. Younghusband) 著，孫煦初譯：英國侵略西藏史（民國二十三年，商務印書館），頁二九八一—九。

⑥ 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三十一年，三月，甲戌（一）。

⑦ 見康導月刊，第五卷，第六期（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出版），頁六一二一。

⑧ 清史稿，列傳三百，土司二。

⑨ 西康建省記，頁九一十一，巴塘改流記。

⑩ 見禹貢半月刊，第六卷，第十二期（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出版），頁四三一—五二。

⑪ 見邊事研究，第一卷，第三期（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頁八九—九二。

⑫ 見康導月刊，第三卷，第八、九期合刊（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出版），頁八四—九〇。

⑬ 見同上，第五卷，第十期（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出版），頁五九—六二。



逐一列舉。其共同之點，似此次暴亂，全由鳳全所引起。

但究其實際，鳳全所為，不過為推行政府的政策，政府政策轉變，當地土司、頭人、喇嘛等以此項轉變，將妨礙彼等之權力利益，再加一般排外仇教的心理，方鼓煽番眾，造成此一事變，鳳全不過首當其衝而已。以下將檢討政府政策與排外仇教兩項因素。

#### (一) 政府政策與土司喇嘛利益的衝突

清廷對西康政策之轉變，主要是因西藏的岌岌可危。光緒二十六、七年，俄藏關係，與日俱進，俄商及軍人赴藏者絡繹於途，至有中俄訂立密約之說<sup>④</sup>；光緒二十八、九年，英駐印總督寇仁（Lord Curzon）藉口我方未履行條約，數度以軍隊進入藏境<sup>⑤</sup>；英俄對藏的角逐，且到了公開談判的地步<sup>⑥</sup>。而川藏相距六千餘里，形格勢禁，聲息難通，藏中有事，川中往往鞭長莫及。於是，為內衛四川，外援西藏，則非加強西康之經營不為功，於是，乃有「屯墾」、「練兵」、「開礦」、「收贖」等政策之決定。

先是，光緒二十九年（1903）即有人奏川、藏危急，請簡員督辦川邊，因墾為屯，因商開礦，七月十五日諭旨令川督錫良查看情形，妥籌具奏<sup>⑦</sup>。錫良於十月二十九日覆陳查議結果，謂：「藏之急務，固非屯墾、商礦所能解其危迫」，並縷陳開辦屯墾、商礦等事之難，但表示「能辦者不敢推諉」，既然「巴塘土性沃衍，宜於墾種」，「擬在該處先興墾務」，以為「巴塘墾務既辦，他處如能耕，推行較易，牧政、礦政又當次第考求，似於邊務總有起色」<sup>⑧</sup>。三十年四月初四日再行奏陳「現辦川省農工商礦諸務大概情形摺」中，復稱：「巴塘墾務，前摺奏陳之後，即委打箭鑪廳督率糧員，攜帶老農，前往考驗種產水利。昨據糧員吳錫珍來稟，該處土司等尚無梗阻；當能芟灌莽而植嘉禾」。又說：「五屯之巴底等處多有金礦，委員會同懋功、打箭鑪兩廳開導土司，自不狃執故見，徐籌辦法」云云<sup>⑨</sup>。此即為「巴墾」、「開礦」兩項政策之所由來。對於「練兵」，錫良原意並不贊成<sup>⑩</sup>。然

<sup>④</sup> 王勤培：西藏問題，頁三二一—三。

<sup>⑤</sup> 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民國五十二年，臺北），第二冊，頁一一六四—一九一；李符桐編著：邊疆歷史（民國五十一年，蒙藏委員會編印）下冊，頁三二七—八。

<sup>⑥</sup> 詳見王勤培：西藏問題，頁三三一—五。

<sup>⑦</sup> 清德宗實錄，卷五一九，頁八一—九。

<sup>⑧</sup> 錫良遺稿、奏稿，頁三六五—一七。

<sup>⑨</sup> 同上書，頁四〇三—一六。

<sup>⑩</sup> 同上書，頁三六五—一七，錫良云：「仿團練於要荒之外，設防鎮於廣漠之中，豈非用意是而課效則非者哉」。

駐藏辦事大臣有泰與幫辦大臣桂霖則力主從事。有泰奏稱：「籌商藏務，首在練兵，次則分設重鎮」<sup>⑤①</sup>；桂霖亦謂：「藏邦鄙愚，達賴喇嘛近尤驕悍，非徒手所能就範，藏兵數僅千餘，分布單薄，擬就邊地選募土勇三千人，分起扼要輪流換防」云云<sup>⑤②</sup>。於是乃有將駐藏幫辦大臣移駐察木多，居中策應之請<sup>⑤③</sup>。及日後鳳全就邊地招募土勇訓練之情事。

至於「收贍」，則是英兵入藏，逼訂條約，中國主權損失殊甚而引發的<sup>⑤④</sup>。按贍對本隸四川打箭鑪廳，距鑪六百餘里，東連明正、單東、麻書、孔撒、章谷五土司之界，南接裏塘、毛丫、崇禧三土司之疆，西北與德格土司毘連，縱橫數百里，為鴉龍江之上游，有上贍、中贍、下贍之分，名曰三贍，原有五土司，咸同間，有土司工布郎結陰鷲多謀，既兼併四土司，復劫藏人茶商，遂為藏兵攻克，藏人索償兵費二十萬，川督駱秉章以府庫空虛未允，乃奏請以其地界藏。嗣因駐贍藏官與川邊土司構鬻，川督鹿傳霖派兵勦平，建議改土歸流，遷延未行，仍舊歸藏<sup>⑤⑤</sup>。待西藏之主權損失，清廷不得不加強贍對之守，以鞏固蜀西之藩籬，並為因應藏事之前哨基地。於是又有「經營四川各土司，並及時將三贍收回內屬」之議<sup>⑤⑥</sup>。以此可知，無論是「屯墾」、「開礦」、「練兵」或「收回三贍」，均非出於鳳全本人之建議，而係迫於實際情勢，為加強川邊之經營，所必然採取之共同趨向。

鳳全為滿洲鑲黃旗人，以舉人入貲為知縣，光緒二年，分發四川，由知縣、直隸州、知府而成綿龍茂道，所至以強毅勤能，實心任事稱<sup>⑤⑦</sup>。為配合國家加強經營川邊的政策，於光緒三十年冬，到達打箭鑪後，即奏請招募土勇，得旨著即認真訓練，務期得力<sup>⑤⑧</sup>。繼而上「遵旨籌辦川藏事宜，屯練實為急務」摺，認為：「鑪霍適當川藏之冲，欲保前藏來路，當自經營達木三十九族始，欲保川疆後路，當自經營新設鑪霍屯始；擬待來春回鑪合操，即往該屯切實查勘，分地舉辦。得旨，仍著會商有泰，認真籌辦」<sup>⑤⑨</sup>。隨後在途次，又欽奉廷旨，飭就三贍收回內屬一事，會

⑤① 清德宗實錄，卷五二一，頁四。

⑤② 同上，頁十三。

⑤③ 見吳豐培：「記清光緒三十一年巴塘之亂」。

⑤④ 詳見東方雜誌，二卷五期，軍事，頁二〇七—一九，駐藏大臣鳳全覆駐藏幫辦大臣有收回三贍文（應係「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覆駐藏辦事大臣有收回三贍文」之誤）。

⑤⑤ 詳見西康建省記，頁三八—四十，贍對改流記。

⑤⑥ 清德宗實錄，卷五三五，頁七。

⑤⑦ 鳳全生平，略見於清史稿，列傳二百四十，總頁一四〇五；清史（民國五十年，國防研究院），卷四五四，總頁四九九六；周詢：蜀海叢談，卷三，頁三九—四二；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頁三〇六；綿竹縣志（民國九年刊本），卷五，官師，頁三二。

⑤⑧ 清德宗實錄，卷五三七，頁十三。

⑤⑨ 同上。

同錫良、有泰體察情形，妥籌具奏<sup>⑩</sup>。

鳳全以爲「瞻對本川省藩籬，而收還實保固根基」<sup>⑪</sup>，「亦以收瞻最爲切要」<sup>⑫</sup>，遂一面檄令打箭鑪文武告諭三瞻，覘視向背，一面咨催駐藏辦事大臣有泰開導商上，調回番官<sup>⑬</sup>。但有泰對收瞻的看法，卻與一般輿論及鳳全不同。據其覆稱：「光緒二十二年，曾擬以三瞻收還川屬，改土歸流，經前大臣開導藏番，唇焦舌敝，乃達賴既無歸服之心，已有缺望之意，……繼後奉旨賞還達賴。……一旦議及賞還達賴之瞻對收歸川屬，不獨於事理之反復既不可行，並啓藏番輕視之心，爲叢毆爵，適以堅趨向外人之意，其後患將有不可收拾者」<sup>⑭</sup>。

然鳳全由全盤考慮，於有泰之看法，深不謂然。答覆有泰：「西藏自主之權，操之在我，瞻對屬之藩部，何異屬之川疆，應否收還，尚可無須汲汲，上年英兵入藏，情形幾同瓦解，擬約通商，百端要挾，藏番私與英人定約，貴大臣幸未畫押，於是特派唐大臣定約全權之命，似此情形，貽危實甚，既難全力包舉俾無隙之可乘，復難成敗坐觀聽強鄰之偪處，言官敷奏，洞悉本原，朝廷爰有飭籌及時收瞻之旨，夫所謂及時者，非乘危薄險，思圖僥倖之功，實由痛鉅創深，爲此迫切之計也，英人狡焉思逞已非一日，溯自大吉嶺通商，牽動西藏邊界，未幾而有隆吐之役，亞東通商，牽動全藏，未幾而有江孜全藏之役，今則前藏通商，便已牽動全蜀矣，往事可徵，江河日下，後患伊於胡底乎。……總之，瞻對之應收不應收，惟問貴大臣將來西藏自主之權能終保不能終保，若能終保，俾西藏局面一如前，則瞻對之收可緩議也，若或不能終保，一經立約，枝節橫生，此時而議收三瞻，恐噬臍之悔將無及矣，瞻地本屬川疆，賞還達賴，譬如幅帛抽心，不成片段，一旦有事，不惟門戶未清，亦且守防無據，瞻地沿邊各土司疆界在在昆連間阻，若不收回，即經營各土司亦將無所措手」，又說：「收瞻一事，瞻民甘願歸川，已操得半之道，所難者，達賴遠颺去藏，貴大臣要在設法招致，略示羈縻，維繫人心，似不可少，……所望貴大臣揆今昔之情形，權利害之輕重，亟申未雨之謀，無存膠柱之見，於以仰承廟謨，下濟同舟，詳細籌商，委曲開導，收回三瞻之舉，無託空言，則大局幸甚！朝廷幸甚」<sup>⑮</sup>！誠篤急迫之情，溢於言表。

⑩ 同註⑨。

⑪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七，頁十七一八，駐藏大臣鳳全奏奉旨飭收三瞻內屬謹陳籌商情形摺。

⑫ 錫良遺稿、奏稿，頁四七〇一二。

⑬ 同上；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七，頁十七一八，駐藏大臣鳳全奏奉旨飭收三瞻內屬謹陳籌商情形摺。

⑭ 東方雜誌，二卷五期，軍事，頁二〇五一七，駐藏辦事大臣有密咨駐藏幫辦大臣鳳不便收回三瞻文。

⑮ 同註⑭。

川督錫良則認為「有泰在藏言之，則主於安撫藏人，鳳全在川言之，則主於裨益邊務，用意雖殊，皆不得訾為失當」<sup>66</sup>。但亦表示「經營邊徼，自以收贍為急」<sup>67</sup>，主張「敕下有泰宣布聖主綏邊經遠至意，明白開導，務令商上（達賴所轄管理財政之機構）人等繳回贍地，調回贍官，立即賞還從前兵費銀二十萬兩，由川籌解」<sup>68</sup>。乃未幾而聞藏中密諭贍番，修備兵戎，嚴防碉隘矣<sup>69</sup>！在此同時，打箭鑪廳奉錫良、鳳全之命，正擬開辦屬境泰擬寺與明正土司連界之上、中、下河牙金礦，派弁前往開導，乃該寺喇嘛竟糾眾拒阻，屢傷弁勇，都司盧鳴揚等再往，亦被傷亡<sup>70</sup>。雖不久即為提督馬維騏剿平<sup>71</sup>，但抗官戕弁之例既開，關外諸番自更易搖惑效尤，禍機從此已萌。

迨行抵巴塘之後，既感於沿路所見僧多民少，土司頭人多跋扈不法，各寺喇嘛更是恣睢悖戾，乃一面飭令嚴緝土匪，一面選練土勇，以增強維護治安之力量。且令限制喇嘛人數，以為削弱各寺勢力之計。他於奏摺中說：「裏塘地方，土司積弱，日以剝削番民為事，十室九空，僧多民少，大寺喇嘛多者四、五千人，藉以壓制土司，刻削番民，積習多年，駐防營汛單薄，文武相顧，莫敢誰何，搶劫頻仍，半以喇嘛為逋逃藪，致往來商旅，競向喇嘛寺納賄保險，即弋獲夾壩，輒復受賄縱逸。……奴才道出該台，嚴飭該土司堪布，奉公守法，清查夾壩，拏獲重懲，復飭駐防守備張世彥由土司選募土勇百名，訓練協防，……惟是盡絕根株非使喇嘛寺有所限制不可，……擬請申明舊制，凡土司地方，大寺喇嘛不得逾三百名，以二十年為期，暫停剃度，嗣後限以披單定額，不准私度一僧，其年在十三歲以內喇嘛，飭家屬領回還俗，奴才一面嚴諭土司堪布，將大寺喇嘛令其各歸部落，另建小寺散住梵修，以分其勢，……如此辦法，二十年後，喇嘛日少，百姓日增，何至此戶流離，緇徒坐食，有土有人之效，可立覩也」<sup>72</sup>。此項措施，深致喇嘛與土司頭人等之銜恨與不滿，自可想見。

至在巴塘屯墾，本為朝廷、川省及有心之士一致認為必需推行之政策，且由駐巴糧員開辦已經年餘。鳳全抵巴，不過因地制宜，予以拓廣而已。此就地廣人稀之邊陲地區而言，既可充裕軍民之食，又可改良農業，原屬有利當地之舉，惟其日

<sup>66</sup> 錫良遺稿、奏稿，頁四七〇一二。

<sup>67</sup> 同上。

<sup>68</sup> 同上。

<sup>69</sup> 同上。

<sup>70</sup> 同上書，頁四七二一三。

<sup>71</sup> 同上書，頁四七七一九。

<sup>72</sup> 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乙未（二二）。

的，並非純為經濟發展，而是與政治、軍事措施密切相關。如獲成功，定然增加漢人移殖，加強軍事設施，改土歸流之期，勢必愈近。此自對擁有大量土地，掌握政治、經濟、宗教大權的土頭喇嘛，構成莫大之威脅，故彼等亦極力反對。

### (二) 仇教排外

法國教士進入巴塘建立福音據點，約在咸同之際<sup>73</sup>。從此以後，直到光緒三十一年變亂發生的前夕，四十年間，引起中外間交涉，而在北京的總理衙門有案可稽的，便有四次。

第一次發生於同治十二年（1873）八月，據法國教士的報告，此次發生仇教毀堂的原因，主要為番民受喇嘛的鼓動與嗾使。川省委員前往調查的結果，是由於同治九年，當地發生地震，十一年復有蝗災與鼠災，番民生計本非豐裕，經此災變，頓形凋殘。喇嘛乃乘機播弄，謂：「年來災異疊見，由於洋人來巴傳教之故」。番眾無能判斷，素信喇嘛，遂羣起驅逐教士，並毀堂劫物<sup>74</sup>。

由於巴塘距成都寫遠，文函往來需時，而番夷喇嘛又不易說服，故處理殊多困難。直到同治十三年冬天，始由委員趙光燮說服喇嘛與羣番，認賠燒燬教堂，償還掠失各物結案<sup>75</sup>。

第二次發生於光緒五年冬。其時因藏番聞奧斯馬加國攝政義等，欲由川省赴西藏遊歷，乃調兵進入巴塘界內阻擋。攝政義等為避其鋒，改道入滇。該番始撤兵退回。於道經莽里教堂時，即乘勢打毀教堂門窗，搶毀器物。巴塘糧員嵇志文以藏兵與番人有數千之多，無法查詢，乃責令巴塘土司賠修結案。但藏番頭目頗瑋香噶等決心驅逐洋人，竟又調集江卡等處之番兵，具稟聲稱，必須巴塘文武土司將境內洋人盡行逐去，出具永無洋人進藏切結，方行罷兵。否則，直趨巴塘焚燬教堂，並土司房屋。同時通知川滇邊地僧俗，一律不准洋人入境。其勢洶洶，幾釀成暴亂。幸經駐藏大臣飛檄令其退回，始得無事<sup>76</sup>。其後，巴塘糧務嵇志文以莽里緊接藏界，易生弊端，建議遷移莽里教堂於鹽井。獲成都將軍與四川總督同意，批令打箭爐同知與教士商辦。幾經勸說，終於光緒六年秋間遷移完畢<sup>77</sup>。

<sup>73</sup>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教務教案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第三輯，四川教務：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總署收法國公使熱福理照會，附法國教士稟。

<sup>74</sup> 同上，同治十三年八月初四日總署收成都將軍魁玉等函；光緒元年二月二十三日總署收四川總督吳棠函，附委候補同知趙光燮等稟。

<sup>75</sup> 同上，光緒元年二月二十三日總署收四川總督吳棠函，附委候補同知趙光燮等稟。

<sup>76</sup> 同上書，第四輯，四川教務：光緒六年四月初八日總署收四川成都將軍恆訓等函；四月二十一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四川總督丁寶楨抄片；四月三十日總署收四川成都將軍恆訓等文；四月三十日總署收四川成都將軍恆訓等文，附巴塘糧員嵇志文原稟。

<sup>77</sup> 同上，光緒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署收成都將軍恆訓等文，附巴塘糧員等三稟及甘結。

第三次發生於光緒七年閏七月間。巴塘法司鐸梅玉林未知會臺員、土司照料，逕行押運教堂應用物件茶包等十三馱前往鹽井，於十五日行抵核桃園地方，被丁林寺二名喇嘛勾結三岩野番搶劫殺害<sup>78</sup>。朝廷旨令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嚴飭速拏凶番，盡法懲辦<sup>79</sup>。旋由打箭爐同知，巴塘糧員等緝獲主凶訊明正法，並飭令巴塘正副土司及丁林寺堪布分別賠償教堂損失結案<sup>80</sup>。

第四次發生於光緒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巴塘教堂再度被毀，教士教民遭受驅逐<sup>81</sup>，影響所及，亞海貢、鹽井及雲南之茨中、阿墩子等處，亦相繼生事，教堂教民產業多被摧殘<sup>82</sup>。事後法使屢次催辦<sup>83</sup>，教士索賠三萬餘金，並請修復教堂<sup>84</sup>。但四川軍督憲認為該堂被燬房屋有限，被失物件無多，不能任聽浮開，且番情疑忌，亦未便遽行復堂傳教<sup>85</sup>，致迭議未諧。甚至於光緒二十年，總署業已答允讓巴塘、阿墩子等處被逐教士各歸原地收回教堂產業，並償給卹銀四萬兩（川、滇各二萬兩）<sup>86</sup>，仍未能順利結案。此主要是因阿墩子等處教堂早已賠補修復，失物亦已起獲歸還，取有司鐸收領為憑，滇督自不肯再給任何賠償<sup>87</sup>。川省方面，二萬兩卹銀雖然照給，但對於教士仍回原堂安置一事，則以巴塘番情桀驁固執，與外人誓不兩立，而表示不便照辦<sup>88</sup>。

然英國謀藏日亟，法國急於爭回其唯一鄰近藏境據點——巴塘，以為日後說話之地，故向中國頻施壓力，希望早送教士回巴<sup>89</sup>。在如此情勢之下，四川當局只好起用素為巴塘土司堪布人等所悅服的已革雅州府知府嵇志文前往開導<sup>90</sup>，終於光緒

<sup>78</sup> 同上，光緒七年九月初六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丁寶楨片；光緒八年二月初九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丁寶楨鈔片。

<sup>79</sup> 同上，光緒七年九月初六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奉旨諭。

<sup>80</sup> 同上，光緒八年二月初九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丁寶楨鈔片；光緒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等函。

<sup>81</sup> 同上書，第五輯，四川教務：光緒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總署收法國署公使蘇阿爾照會。

<sup>82</sup> 同上，光緒二十年九月十四日總署收四川總督劉秉璋函；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六日總署收四川總督鹿傳霖文；雲南教務：光緒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署收法國署公使林椿照會。

<sup>83</sup> 見同上，四川教務巴塘部份；雲南教務維西部份，有關照會各條。

<sup>84</sup> 同上書，第六輯，四川教務：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初八日總署收四川總督奎俊等文，附倪主教結。

<sup>85</sup> 同上書，第五輯，四川教務：光緒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署收四川總督劉秉璋函。

<sup>86</sup> 同上，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署收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

<sup>87</sup> 同上，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總署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第六輯，雲南教務：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初六日總署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署收雲貴總督崧蕃函，附清摺。

<sup>88</sup> 同上書，第五輯，四川教務：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總署收成都將軍恭壽等文，附原稟；第六輯，四川教務：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六日，總署收四川總督鹿傳霖函；十月十一日總署收四川總督鹿傳霖等文。

<sup>89</sup> 同上書，第六輯，四川教務：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六日總署收出使大臣慶常函，附節略；二月十八日總署收四川總督鹿傳霖文。

<sup>90</sup> 同上，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總署收四川總督鹿傳霖文。

二十三年三月間取得土司寺院願聽重設教堂，清還地畝切結，四月間護送教士回巴，此一糾纏十年的教案，方告了結<sup>①</sup>。

至此案起因，據巴塘兩土司云：「洋人當日與土司本無仇隙，惟因巴台連年不收，地方日見窮苦，遂有無知僧俗以爲洋人奇技淫巧，無所不能，竊疑洋人具有妖術，以致暮春卽酷暑難耐，麥苗枯槁，七月山蔭未刈，卽遇嚴霜，使小民終年辛苦無顆粒之收，當差百姓差務照常供支，有出無入，民不聊生，羣疑滿腹，互相傳說，均以爲教士作祟，無不痛恨洋人，此教堂之所由毀也」。又說：「卑土司等疎於防範，咎無可辭」<sup>②</sup>。另據法署使林椿 (Paul Ristelhueber) 指稱，此次教案之發生，全係西藏喇嘛領袖等人唆使<sup>③</sup>。駐重慶法領事則謂：「該處不過一、二喇嘛作難耳」<sup>④</sup>。後來查出爲首肇事諸人，主要皆爲寺院喇嘛及土司頭目。則其爲喇嘛與土司等所發動，應無疑問。

綜合以上，可歸納出幾點：

1. 法教士自同治初年入巴塘建堂，至光緒三十一年變亂爆發，前後四十多年，扣掉教案辦理緩衝時間，真正能傳佈福音的時間不到三十年，就有五次教案（包括本文所提這次），其中三次且將教堂破壞。是當地排外仇教情緒之高漲，十分明顯。

2. 除第二、三次可視爲特殊事件引發外，其餘三次蓄意反教的行動，均由於天時荒旱，收成歉薄，讓喇嘛有所藉口，而煽動促成的，則當地民生之困苦與迷信之深厚，可以想見。

3. 由每次教案均與喇嘛有關，甚至出於喇嘛的主使或發動，及幾次打教行動之蔓延擴展，可以看出喇嘛勢力之龐大與影響之深遠。

而所以如此，自與當地的社會習俗、地理民性大有關係：

1. 巴塘地方固屬川省轄境，但由於歷史之淵源，經環境之演變，遂形成土司、頭人、喇嘛爲社會的三大特殊勢力。換言之，雖有地方官吏，幾同虛設，實際統治管轄之權，乃操諸土司、頭人之手，政令無法深及民間。且更有數千年之佛教潛力存在其間，不僅支配人民之精神生活，卽實際生活之衣、食、住、行、生、養、死、葬亦受其支配，以致寺院喇嘛有左右一切之威權，自易於假此權威，以遂其愚

① 同上，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總署收成都將軍恭壽文；六月二十一日總署收四川總督鹿傳霖文；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初八日總署收四川總督奎俊等文，附倪主教結。

② 同上，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總署收成都將軍恭壽文。

③ 同上書，第五輯，雲南教務；光緒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署收法國署公使林椿照會。

④ 同上書，第六輯，四川教務；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總署收四川總督鹿傳霖文，附問答。

弄煽動之目的。

2.巴塘爲佛化之區，五明以外別無學術，佛法以外別無思想，寺廟以外別無學校，喇嘛以外別無師導。且民性固執，樂於守舊，長久以來形成少慾知足之人生觀，外來之學術、思想、文化均無由灌輸，更遑論異族異教。

3.巴塘僻處西塞，據萬山之中，民知淺陋，迷信極深，雖氣候土地較全康各地溫暖肥沃，亦每將膏腴可耕之地棄置弗顧，以爲神山不可侵犯，致使地利不盡，民生瘠苦，遇荒旱之年，尤難溫飽，自易受惠蠢動。

統此可得瞭解，巴塘地方一如康藏各區，基於其地理的、宗教的與歷史的關係，長久以來恒處在極端之迷信保守之下，天主教的傳入，與巴塘社會久已形成的種種迷信觀念與習俗，以及喇嘛、土頭所享有的種種特權，若水火之難以相融。一旦地方有事，教堂洋人必然首當其衝。而鳳全隨帶兵丁，攜帶洋槍，調集土兵練習洋操，遂亦構成喇嘛與土司頭人等煽動番眾攻擊之一項理由。如巴塘番人申文中所說：「鳳大人帶兵到巴，即諭令習洋操、學洋語、行洋禮，又私查漢夷百姓男女丁口名冊，欲將巴塘漢夷百姓僧俗，盡歸洋人管轄」<sup>95</sup>。又云：「自上年設有法國教堂三處，冒犯神靈，污辱天地，以致災異迭降，疾病叢生，天時荒旱，收成歉薄，民不聊生。……忽來兵勇多人，吳統領又招聚外來土工甚多，以致糧食騰貴，官府抑勒收買，百姓無糧可食」<sup>96</sup>。是土司喇嘛頭人等，已將番人仇教排外之情緒，與鳳全隨帶兵丁使用洋鎗，教練洋操，以及災荒歉收，混揉一起，藉以鼓動百姓，起而驅除官員兵丁，殺害大臣，以抗拒政府加強經營該地區，削弱剝奪其權力與利益政策之推行，甚爲明顯。

## 結 論

綜以上所述，應可明顯看出，由於西藏局勢之緊急，清廷與川省，對加緊西康經營，已爲確定必行之政策。而此項政策，對該地土司喇嘛等之個人權力利益，均相衝突，故彼等反對與抗拒此項政策之推行，亦爲必然之舉。鳳全之任命，正當此項政策實施之開端，自必首當其衝。除非不推行或敷衍塞責，不然，任何人當此任務，亦難與土司喇嘛等和諧相處。是故，於變亂發生之後，成都將軍綽哈布與川督錫良，根據打箭鑪廳同知劉廷恕與巴塘糧員吳錫珍等報告，奏復起釁之原因時，即

<sup>95</sup> 東方雜誌，二卷十期，軍事，頁三六四一五。

<sup>96</sup> 同上。



慨然指出：「鳳全自蒙簡擢，感懷時局，激發忠誠，卽有奮不顧身之概。抵鑪接奉寄諭經營徼外以固藩籬，出關後備悉巴、裏各寺喇嘛，脔削番民，庇縱匪類，土司以下頤指，若不首加裁抑，邊務必多扞格，因奏請申明舊制，限定喇嘛人數，二十年內暫停剃度。喇嘛等內懷怨對，騰播流言，率指鳳全所帶勇弁軍服操法近於西式，遂謂鳳全辦事悉爲洋人而來。卽如巴塘墾田雖屬無多，然糧員開辦年餘，相安無事；鳳全稍加推拓，遽有抗拒……」，然後加以評論說：「鳳全歷任川中州縣，卓著聲績。此次感被恩命，於巴壘、鑪礦以及籌議瞻對等事，莫不殫精區畫。惟喇嘛驕玩日久，驟欲分其勢以恤番民，無如番俗素崇釋教，不明鳳全保愛之意，轉予喇嘛以煽動之端」<sup>97</sup>。八月間，奏保戡亂各員一摺，復云：「鳳全遵旨籌辦邊務，雖欲拓興屯墾，亦未嘗以峻急行之；祇因擬請限制寺僧人數一疏，喇嘛聞知，中懷怨對，飛誣構謗，鼓惑愚頑」<sup>98</sup>。隨後，爲鳳全建祠請諡摺中，再次提到：「巴塘一隅，爲藏衛咽喉，西川屏障。各寺喇嘛，恣睢悖戾，久已蔑視大臣。鳳全以爲縱之則益長其驕，積久而其禍必發，於是有所暫停剃度，限定人數之請。喇嘛銜之，勾通土司，嗾使番匪，散播流言，抗拒墾務，槍傷勇丁，焚毀教堂」<sup>99</sup>。是鳳全之措施，悉本朝廷與川省既定之政策，且此政策，亦爲當時國家所需要，應可肯定。至於言其操切躁急，不諳番性，如清史稿列傳所云：「鳳全清操峻持，號剛直，然性忤急，少權變，不能與番眾委蛇，故終及難」<sup>100</sup>。就個人利害，或爲事實，就大局

<sup>97</sup> 錫良遺稿、奏稿，頁四七七一—九

<sup>98</sup> 同上書，頁五一二—一六。

<sup>99</sup> 同上書，頁五三八—四〇。

<sup>100</sup> 清史稿，列傳二百四十，鳳全傳。鳳全個性，幾種傳記中都有描述，如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云：「全好謾罵人，入邊境，番人方迎候，叱其長曰：『爾儕通甲竊，謀叛天朝，予審之久矣！會，當盡戮之』。諸番大懼。翌晨伏人紅亭子，俟全至，叢起攻擊，立斃，割其首去」。又說：「全當官初無善政，而操守甚潔，且不畏長官，故鹿傳霖、岑春煊、錫良皆薦其賢。吾見其聽訟，原被干證十餘人同喚進，略詰數語卽揮令退具結，不服者呼杖矣。其暴繆可想」。周詢：蜀海叢談云：「官蒲江時，因公入省，道經眉州。州牧尹翰樓先生，公至交也，留署中小住。翌日，尹坐堂皇聽訟，公從坐後觀之。訟乃債事，兩造均已折服，而被告所引證人武舉某扛不服判，公怒，繞至堂側，排站堂之書役而出。指武舉罵曰：『汝官所判甚允，汝是何物，敢如此糾纏耶』。武舉亦怒，欲攘臂起爭。胥等始喝曰：『此蒲江鳳官也』。武舉亦素震其名，始帖然服。既退，尹尤之曰：『今日君眞齒弄矣，橫來相干，如此成何體制耶』。公曰：『我詎不知此，適腹中饑甚，問諸廝役，則曰：俟君退堂，卽具膳。不知所聽是何疑獄，而費力如此。乃見事僅債欠，君已廉得其情，判甚當，而此獠至纏不休，故爲君驅去，便啣飯耳』。聞者無不捧腹，其豪爽多類此。……官成都縣時，以衙署朽壞，請撥公款修葺。工竣，報銷共八千餘金。藩司某貪縱狎僂，與公不洽，謂所報過多，駁回。公堅持無浮濫。幾欲以去就爭。某觀察欲出而調停，值與公同席，舉酒至公前，勸稍遷就。公拂然曰：『報數皆確，卽云浮濫，世豈有只准大官愛錢之理耶。公且休矣』。以手却之，酒盡覆某襟上。藩司亦在別席，聞之而無如何，卒得照銷」。又說：「公之赴藏，本非所願。行至巴塘，遂藉事駐節不進。性情亦日趨躁急。巴塘土司及頭目人等，已隱惡之。乙巳歲首，巴塘大土司羅進寶等，至行轅爲公賀年。公好吸淡巴菰，以煙竿叩羅之冠曰：『汝等小心恭順，防將此蠻頭取下也』。藏番迷信素深，元旦得欵差此語，益銜之刺骨。又數月，相持愈急。禍機躍躍欲發。公亦不自安。入至關，謀所以捍衛。遂奏請回打箭爐（卽今康定）一行。番衆則疑公回內地請兵，將肆撻伐，於公啓節日，伏番兵於巴塘前廿餘里之鸚哥嘴紅亭子一帶。公僅率衛隊數十人，行至鸚哥嘴，伏兵四起，槍礮環擊，公下肩輿，麾衛隊禦之，身中數槍而阻。衛隊等亦悉死難。……論者謂公死事雖慘烈，然實有以自兆」。

籌謀，則顯非平允。

鳳全真正所缺失者，爲其未料及政府之威信，已經如此薄弱，地處西藏與川省間之土司喇嘛，在尙未著手改土歸流之先，即敢公然暴亂，故未備有充分之武裝力量。就後來提督馬維騏之討伐，及趙爾豐之擴大經營，所率軍隊，均不過數千人而看，苟鳳全能統帶一、二營兵力隨行，其所推行之各事，當不致引起如此重大之變故。自然，真正根本之道，軍事之彈壓，決非長久之策。改善經濟環境，開拓文化教育，使番人對政府日增其向心之力，方爲正本清源之計。試觀趙爾豐費時七年，大力經營，清廷已使川省盡力配合支援，卒得有顯赫之成果。然辛亥革命一起，駐軍一撤，即立時又陷入混亂。民國成立後，猶且擾攘不已，均顯示鳳全當時所遭遇之問題，仍然未能徹底解決。至於外力影響，藏人侵擾，尙爲其次。